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侯旭志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5263号

根据侯旭志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侯旭志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810365043）的执业证书。

